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92号）文核准，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910,000股，价格1.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0,701,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24,3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77,109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2017年5月23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68号《验资报告》，

确认募集资金80,701,500元已全部到位。2017年8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4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累计使用79,477,109元，剩余0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701,500.00元，存放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为7201060000000003，公司已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80,701,5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2017年定向发行集资金总额	80,701,500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	0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手续费	1,224,39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79,477,109
合计	80,701,500
四、募集资金剩余净额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6日